

以卫生健康为基础的《铁路法》修改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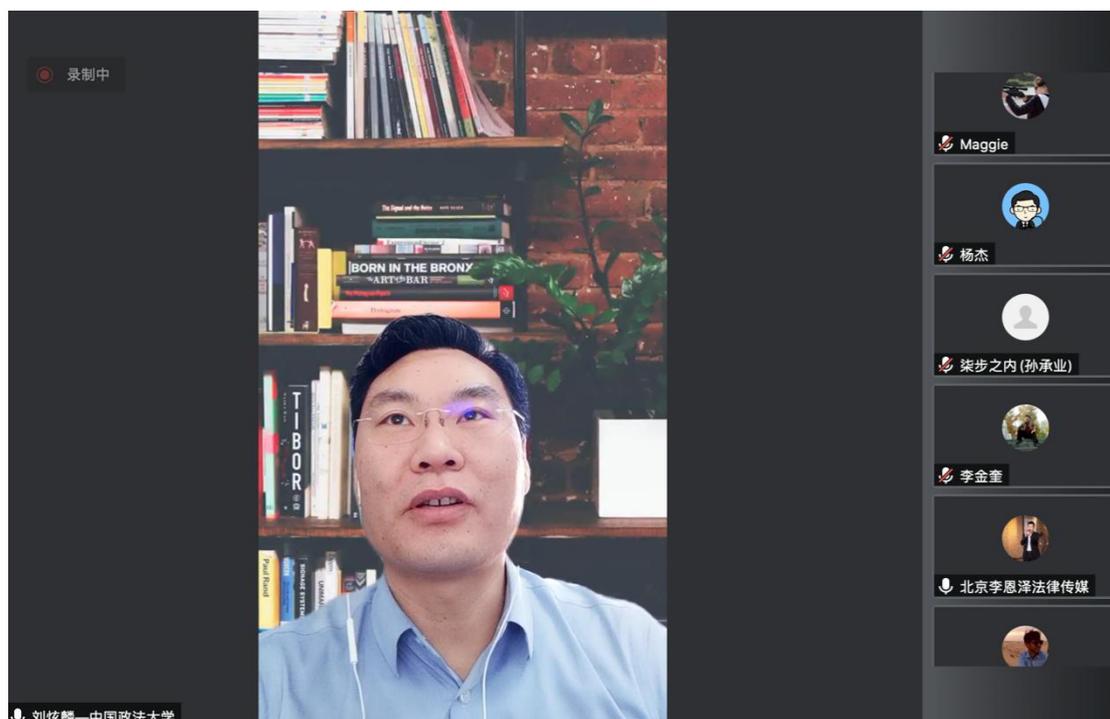
文/刘炫麟

摘要：本文阐述了关于控烟对《铁路法》修改的立法建议，并阐明了具体理由。认为健康需要融入所有的政策中，也需要融入《铁路法》的修订过程中

关键词：《铁路法》，铁路监管部门，健康中国战略，生态环境

引用本文

刘炫麟. 以卫生健康为基础的《铁路法》修改建议.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, 第4卷第3期, 2021年9月, ISSN2749-9065



关于控烟对铁路法修改的立法建议：

第一，《铁路法》中要有关于铁路控烟的明确规定。除《铁路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58条第一款第五项之外，还应增设铁路公共场所设置禁止吸烟的标识和标语的规定，增强宣教、引导作用。在禁烟范围上，应当在车厢、站台、候车室等公共场所全面禁烟，以有利于个人行动自由与公共利益保护之间的平衡，也有

有利于增加可操作性。更不应该人为区分高铁、动车和普通列车，如果高铁、动车全面禁烟，普通列车不全面禁烟，就有可能违反了人的健康公平，对于没有吸烟的旅客，尤其是饱受二手烟危害的老人、儿童、妇女（尤其是孕妇）等而言，将是一种严重的危害。权利行使的边界，就是不侵害其他人的权益，现在侵害到了，就应当在铁路公共场所禁烟。通过技术和空间设置，目前看绝大部分是不可行的。例如，在站台上设置吸烟区，尤其是始发站和终点站，反而是人潮汹涌的时刻，受害的人数更为集中和众多。

第二，强化铁路监管部门的执法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否则法律条文的社会实效和威慑力难以实现。

第三，环境公益诉讼的继续推进，这对铁路等行业在控烟上将会发生重大转变。

第四，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，增设“保护公众安全和健康”，使得后续增设、修订铁路控烟的相关规定提供基础和依据。

第五，《铁路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9条，在抢险救灾的基础上增设“疫情防控”。

第六，在法律责任一章修改其第九十一条增加一段，重新表述为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尚不够刑事处罚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。”重新表述后，逻辑更为合理，也实现了民事、行政和刑事法律的立体、综合保护。

具体理由：

（一）健康中国战略

健康需要融入所有的政策中。因此，也需要融入《铁路法》的修订过程中。咱们中国绿发会有责任、有能力联合其他单位办好这件事。

卫生健康领域的基础性、综合性法律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七十八条：

国家采取措施，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。

公共场所控制吸烟，强化监督执法。

烟草制品包装应当印制带有说明吸烟危害的警示。

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六十九条：

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树立和践行对自己健康负责的健康管理理念，主动学习健康知识，提高健康素养，加强健康管理。倡导家庭成员相互关爱，形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。

公民应当尊重他人的健康权利和利益，不得损害他人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《宪法》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。

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，保护林木。

《民法典》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（可以从铁路法打开缺口）

《民法典》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。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条：

第五条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国家采取措施，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国家倡导文明、健康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，反对浪费。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，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。

因此，铁路运输企业及其工作人员、旅客等相关主体，应当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共建共享健康环境。存在充分的法律依据。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七条：

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，组织、协调、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。

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，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、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，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行为。

《铁路法（修订草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第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运输能力，优化运力资源分配，推动运输结构调整。国家鼓励通过铁路运输大宗物资。

对抢险救灾、疫情防控人员、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予以优先运输。

参考依据：

《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五条 因抢险救灾、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、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。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，应当返还被征用人。组织、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给予补偿。

第四百九十四条第一款:国家根据抢险救灾、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、指令性任务的,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。